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金門縣稅務局
年報	每年度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30日內各編報1次	表號	20903-02-09-2

金門縣使用牌照稅徵績

開徵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全(上)期滯納期滿滯納期滿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中華民國 113 年

單位：輛；新臺幣元

種類	查定數		徵起數		徵績(%)	
	輛數	稅額	輛數	稅額	輛數	稅額
合計	22,960	183,692,372	21,081	168,214,037	91.82	91.57
汽車	20,168	179,675,408	18,670	164,673,103	92.57	91.65
機車	2,792	4,016,964	2,411	3,540,934	86.35	88.15

資料來源：依表報代號VLT900L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(LDW)產製4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以電子檔(Excel或ODF檔，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)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。

附註：表列徵起數以當年(期)開徵徵期結束日及滯納期滿日之實徵數為準，每年(期)(含下期營業車)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30日內各編報一次。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2024/6/25

PM 5:03:01